

上海天寅律师事务所



T.Y. LAW FIRM

18F Xin Da Building
320 Xian Xia Road
Shanghai, P.R.C. 200336

Tel (电话): (8621) 6209-5094
Fax (传真): (8621) 6209-6293

中国上海 200336
仙霞路 320 号
鑫达大厦 18 楼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泉实业”）的委托，作为其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第 08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得到江泉实业如下承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泉实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江泉实业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6年7月25日，江泉实业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拟对部分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现增加第四款，内容为：“除独立董事因连任时间限制需更换外，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不超过《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一。”

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两名。”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名。”

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已经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依据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上述章程修改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二、对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新增条款内容的说明如下：

1. 董事会是公司全体股东行使权利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的稳定直接关系到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关系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条款修订系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选举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稳定，工作和职责的连续性，防止出现公司董事频繁更迭所产生的短期行为和不负责任行为，以保证公司持续和稳定经营，继而达到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目的。
2. 《公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法》第三十七条（二）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法》第三十七条（十）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年数】。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

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上述法律、法规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并未对公司董事会选举和更换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做出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和更换的具体方式、程序属于公司自治的范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有权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选举的内容。因此，本修订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董事会提出的章程修改议案能否通过取决于公司股东的意志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司章程修改为股东大会表决的特别事项，为保证股东权益，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该特别事项的表决程序最大程度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自身的股东权利。本次公司章程新增条款并未对董事会更换和改选条款的再行修改设置绝对多数通过条款，即再行修改时无需经具有表决权的绝对多数（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股东出席并经具有表决权的绝对多数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这就保持了董事会更换和改选条款修改程序的连续性和一贯性，从而保证了股东意志体现的完整性。因此，本修订条款没有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进行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江泉实业公司章程的修订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兵

经办律师： 孙志杰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